

兴业银行“兴闪贷”额度变更协议

协议编号：_____

甲方（债权人）：

乙方（债务人）：

甲乙双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《兴业银行“兴闪贷”个人信用额度合同》及《兴业银行“兴闪贷”授信确认书》（合同号：_____）（以下简称“原额度合同”），现根据乙方良好的信用记录和还款记录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就还款账号以及原额度合同项下授信额度的调整事宜，达成变更协议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变更的内容为以下第___项：

- （一）变更还款账号
- （二）变更授信额度
- （三）变更联系方式

二、原合同内容

- （一）还款账号：_____
- （二）授信额度：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
- （三）手机号码：_____
- 联系地址：_____

三、变更后的合同内容

- （一）还款账号为：_____
- （二）授信额度为人民币_____元（大写：_____）
- （三）手机号码：_____
- 联系地址：_____

原额度合同中未作变更的部分仍然有效，双方须按约履行。

四、本协议为电子合同，乙方在甲方电子渠道上（包括手机银行、

微信银行、网上银行等) 以电子签名形式 (包括但不限于勾选、点击、数字签名、权威机构认证、可信时间戳等法律认可的技术手段的运用等) 确认同意本协议并提交电子指令的, 即视为认可本协议及电子指令的法律效力。

五、本协议经乙方提交电子指令并经甲方相关业务系统确认之日起生效, **本协议作为原额度合同的补充协议,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另有补充协议外, 原额度合同的其它条款继续有效。**

甲方: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分行 (支行)
 年 月 日

乙方:
 年 月 日